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趙家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趙家平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53,0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